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樂志珍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263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樂志珍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羅樂志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羅樂志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、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交岔路口貿然闖越紅燈，使告訴人劉昱君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且被告於肇事後亦可預見告訴人將因此受傷，竟未通報或留在現場協助告訴人，即逕自離開現場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未履行賠償等情，併兼衡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
03 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涂穎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4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7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9 或免除其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263號

26 被 告 羅樂志珍

27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31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羅樂志珍於民國113年2月9日凌晨5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3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1段往林
04 口方向，行駛至楓樹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有號誌
05 之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圓形紅燈表示
06 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並隨時注意車前狀
07 況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
08 燈直行。適劉昱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09 自楓樹路口待轉區起駛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劉昱君
10 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髖部、膝部擦傷等傷害。詎羅樂志珍明
11 知劉昱君倒地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留置現場給予
12 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，逕行駕車逃離現場。經警獲報
13 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劉昱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17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|--|
| 一 | 被告羅樂志珍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| 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騎車闖紅燈，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，事後未留下查看即離開等事實。 |
| 二 | 告訴人劉昱君於警詢中之指述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三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| 佐證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。 |
| 四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。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01 二、按汽車駕駛人行駛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
02 號誌之指揮，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
03 入路口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項第1
04 款訂有明文。被告騎乘機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，卻
05 未能確實注意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被告行為自有過
06 失，且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
07 明，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、
09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。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罪
10 名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5 檢察官 楊挺宏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18 書記官 林昆翰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22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23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5 或免除其刑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2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9 罰金。